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8年4月9日上午11:00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2人,监事夏善清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子强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整顿处置账实不符工作方案>的议案》;表决结果为: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制定<整顿处置账实不符工作方案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